

#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安〔2021〕22号

---

##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学校安全检查工作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驻冀部委属高校，省属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全面提升全省教育系统学校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依据《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学校安全工作实际，我们归纳梳理了《学校安全检查工作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各地学校在安全检查工作中参考执行。

此《清单》包括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、治安防范安全、公寓安全和实验室安全等6类学校安全重点事项检查内容及方法，有效解决查什么、怎么查的问题。可以作为学校安全自查和教育行政部门督查的依据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此制定完善本地、本学校安全检查制度，强化人员培训，让有关人员熟练掌握检查内容、检查方法，懂得对标对表自查自改自评，全面提高学校安全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各地在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学校安全检查工作清单



附件

## 学校安全检查工作清单

- 一、学校消防安全检查清单及方法
- 二、学校食品安全检查清单及方法
- 三、学校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清单及方法
- 四、学校治安防范安全检查清单及方法
- 五、学校公寓安全检查清单及方法
- 六、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清单及方法

## 一、学校消防安全检查清单及方法

清 单		检查方法
<b>制 度 建 设</b>	1、各级、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； 2、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； 3、巡查、检查、用火、用电、易燃易爆物品、设施维护维修、重点部位、大型活动、宣传教育培训、应急演练、应急预案、控制室管理、消防档案、考核奖惩等管理和工作制度。 4、外来施工、驻校单位、校内各类商户及经营场所消防管理制度。	1、查看文件、文本； 2、随机提问各岗位人员消防岗位职责及工作情况； 3、实地检查外来施工单位、驻校单位、校内各类商户及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制度、消防管理情况。
<b>消 防 管 理</b>	1、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； 2、学校、中层班子研究、部署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记录； 3、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及消防工作年度经费预算； 4、日常消防安全工作机构，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、义务消防队； 5、检查消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的使用与管理、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，组织检验、检测和维修情况记录； 6、巡查、检查记录，消防安全隐患台帐等档案； 7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、业务知识、值班情况； 8、校内举办文艺、体育、招生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障情况； 9、隐患整改督办通知； 10、应急疏散演练情况。	1、查看相关文件、会议、部署记录、督导督办通知、演练记录档案； 2、各种工作记录资料台账； 3、询问。
<b>重 点 部 位</b>	1、将学生公寓（宿舍）、食堂、教学楼、礼堂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、校内商户经营场所等单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。 2、重点部位责任制、责任人。 3、上述重点部位都应检查：用电、电线线路、电线缠绕暖气管及金属床体、电器使用、充电、限电设施、消防系统运转、烟感器闪灯、消防栓水泵水压水带接口水带腐蚀情况、灭火器年检、应急照明蓄电试验及位置是否正确、电磁门控制、防火门是否符合要求、疏散指示标志及位置、疏散门上锁、疏散通道杂物堵塞、疏散门数量及宽窄、窗户防护网是否可以应急疏散、宿舍吸烟痕迹等。食堂烹饪电器使用、燃气或液化气、燃油使用，有无泄露报警装置，液化气瓶位置、距离、与操作间隔离，灭火毯、灭火器数量及设置、烟道清理等。图书馆、实验室灭火器种类是否正确。	1、查看重点单（部）位名册，责任人； 2、查看巡查、检查、整改台账； 3、实地检查； 4、询问。

<p><b>消防设施</b></p>	<p>1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筑物内建设消防联动系统、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；</p> <p>2、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道畅通；防火门符合要求；</p> <p>3、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转是否正常；</p> <p>4、结合实际是否设置微型消防站。</p>	<p>1、实地检查、酌情试验，查看消防设施检测、维修记录或报告。</p> <p>2、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相关记录；启动火灾报警控制器（联动型）查看联动情况。</p>
<p><b>日常检查</b></p>	<p>1、学校每季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自查，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自查；</p> <p>2、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每日巡查；</p> <p>3、自查和巡查均填写检查记录，并有相关人员签字存档。</p>	<p>查看记录资料。</p>
<p><b>隐患整改</b></p>	<p>1、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建立台帐，提出整改方案，确定整改措施、限期整改，及时予以核查消除；</p> <p>2、火灾隐患整改完毕，整改情况记录经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。</p>	<p>查看记录资料。</p>
<p><b>消防教育</b></p>	<p>1、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，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，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，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；</p> <p>2、11.9消防安全教育日开展活动情况。</p>	<p>1、查看记录资料；</p> <p>2、随机抽查询问学生。</p>
<p><b>消防培训</b></p>	<p>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、专职消防管理人员、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、消防志愿者等接受消防安全培训情况。</p>	<p>1、培训记录、签到等资料。</p> <p>2、相关人员消防培训证明、消防资格证。</p>

## 二、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检查清单及方法

清 单	检查方法
<p><b>食品安全制度管理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成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专门管理人员；</li> <li>2、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应急预案；</li> <li>3、建立安全责任制；</li> <li>4、超市、小卖部、独立经营的餐饮店加工出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；</li> <li>5、食堂、超市、小卖部对外经营准入制度；</li> <li>6、引进的餐饮企业食品安全责任是否明确；</li> <li>7、餐饮服务部门是否取得相应许可；</li> <li>8、食品安全检查、隐患整改台账；</li> <li>9、食品安全隐患整改督办通知书。</li> </ol>	<p>查看文件档案及安全检查资料。</p>
<p><b>食堂及独立营小餐饮店的安全管理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；</li> <li>2、从业人员健康证以及个人卫生情况；</li> <li>3、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情况；</li> <li>4、从业人员个人穿戴是否符合规定；</li> <li>5、食材采购索证等相关规定；</li> <li>6、主食、副食仓库食品存放、防鼠板、防鼠台、双人双锁、专人管理等管理规定；</li> <li>7、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规定；</li> <li>8、私拉乱接电线线路、用电负荷、食堂烹饪电器使用、插座是否采用防水插座；燃气或液化气、燃油使用，有无燃气泄露报警装置，液化气瓶位置、距离、与操作间是否隔离，灭火毯、灭火器数量及设置，疏散通道、疏散门畅通，疏散指示灯、标识正确完好，操作间烟道是否及时清理；</li> <li>9、操作间各种炊具、用气用电是否摆放混乱拥挤、存在安全隐患；</li> <li>10、食品操作生熟分开、餐具洗消等是否符合要求；</li> <li>11、餐饮场所内外环境是否清洁、卫生状况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查看资料、台账；</li> <li>2. 现场查验、查看用气、用油、用电设备的安全检查记录；</li> <li>3. 询问。</li> </ol>
<p><b>超市小卖部食品安全及管理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出售食品是否合格，有无“三无食品”（无生产日期、无质量合格证、无厂家）；</li> <li>2、疏散通道、疏散门、指示标志、应急灯是否符合要求和完好；</li> <li>3、灭火器数量、摆放、检验是否符合要求；</li> <li>4、电线线路私拉乱接、缠绕金属管线、超负荷、烹饪电器等安全情况；</li> <li>5、食品加工售卖是否符合要求，相关人员是否有健康证；</li> <li>6、加工、售卖场所环境卫生情况；</li> <li>7、是否建立承包人责任制及责任落实情况；</li> <li>8、学校是否实地检查。</li> </ol>	<p>实地检验、询问。</p>

### 三、学校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清单及方法

清 单		检查方法
组织机构及制度	1、交通安全领导机构、职责； 2、交通安全管理机构； 3、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； 4、校车安全管理制度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； 5、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管理制度； 6、校内及外来机动车管理制度。	查看资料。
交通设施及道路管理	1、根据本校实际设置信号灯、交通标志牌、隔离栏、标志线、机动车停车泊位、减速板、凸面镜、警示桶、升降横杆等交通设施； 2、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设置明显的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； 3、道路上的树木、电杆、电线或传媒线路、广告牌、标志牌等是否出现倾斜、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； 4、校内道路上随意泊车、堆放物品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通行的行为； 5、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有无乱停乱放现象； 6、电动车充电及设施管理是否规范，严禁电动车在公寓、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建筑随意充电、停放； 7、消防栓周边 3 米以内、消防通道上禁止停放车辆； 8、校内举行的大型群众性活动、大范围施工，采取的交通安全措施。	1. 查看资料； 2. 实地检查。
安全检查	是否开展校车安全检查、交通安全检查、违规处理等，有无台账。	查看资料。

## 四、学校治安防范检查清单及方法

清 单		检查方法
<b>管 理 制 度</b>	1、结合《河北省学校治安安全工作标准》制定门卫、值班、治安巡逻巡查等管理制度； 2、处置各类治安事故和突发事件的预案； 3、与公安机关对接联系机制； 4、领导班子研究部署工作记录。	询问、查看资料。
<b>人 防 物 防 技 防</b>	1、安保人员有无传染性疾病、精神病史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等情况； 2、安保人员品行良好、遵纪守法、无被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行政拘留等情况； 3、安保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实际需要； 4、橡胶保安棍、强光手电筒、保安哨笛、自卫喷雾剂、防割手套、钢叉、盾牌及其它基本安保器械数量是否满足实际需要； 5、安保器械应放置在学校警卫室，分类摆放，方便迅速取用，不得乱摆乱放或置于箱柜、床下、角落等不易取用的地方； 6、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、红外线报警系统、周界报警系统情况； 7、视频监控平台是否符合标准、是否满足实际需要。	查看资料、现场检查。
<b>日 常 防 范</b>	1、门卫保安检查询问进校车辆、人员情况，处置突发事件对策和能力情况； 2、值班、治安巡逻巡查情况； 3、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情况； 4、学生公寓出入口、门禁设施，防盗、识别外来人员等情况； 5、对学生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情况； 6、学校或主管部门检查值班、巡逻、重点部位情况。	实地询问、检查，查看档案资料。

## 五、学校公寓安全检查清单及方法

清 单		检查方法
<b>制 度 建 设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落实省教育厅《高等学校学生住宿管理意见》要求制定的制度、规定；</li> <li>2、设立或明确负责学校宿舍、公寓安全工作的机构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。</li> <li>3、学生公寓主管部门、相关部门职责、制度；</li> <li>4、宿舍管理员职责、值班员职责。</li> </ol>	查看档案资料。
<b>消 防 安 全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公寓、宿舍建筑消防安全是否合格；</li> <li>2、消防设施、烟感器、火灾报警器材运转是否正常、完好；</li> <li>3、用电、电线线路、电线缠绕暖气管及金属床体、大功率电器、充电、限电设施、消防系统运转、感应器有无闪灯、消防栓水泵水压水带接口是否正常、水带是否腐蚀、灭火器年检、应急照明位置是否正确及能否正常蓄电、电磁门控制、防火门是否符合要求、疏散指示标志及位置是否正确、疏散门上锁、疏散通道杂物堵塞、疏散门数量及宽窄是否合适、窗户防护网是否可以应急疏散、有无吸烟痕迹、有无私自安装升电压设施等。</li> </ol>	查看文件、实地检查。
<b>治 安 安 全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、外来人员登记制度，台帐齐全；</li> <li>2、未经批准不得在宿舍从事推销、经营活动；</li> <li>3、不得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，不得私自租、借、换床位；</li> <li>4、严禁使用、存放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有害物品；</li> <li>5、不得在宿舍饲养各种动物；</li> <li>6、公寓地下、地上楼层存在小超市、商店的要按规定执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。</li> </ol>	查看文件、实地检查。
<b>公 共 区 域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共享空间、公共区域和盥洗室、浴室、洗衣房、开水房等功能用房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管理责任落实到人；</li> <li>2、不得随意堆放垃圾、杂物，保持整洁卫生美观；</li> <li>3、进出通道畅通，引导标识清晰。</li> </ol>	查看文件、实地检查。

## 六、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清单及方法

清 单	检查方法	
<b>制 度 管 理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实验室管理制度，并按规定上墙；</li> <li>2、实验室操作规程，并按规定上墙；</li> <li>3、实验室安全检查、隐患整改制度；</li> <li>4、安全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；</li> <li>5、实验用品购买、领用、回收登记规定；</li> <li>6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、存放、领用、回收登记制度；</li> <li>7、是否明确主管部门、岗位职责、责任人；</li> <li>8、是否明确实验安全责任人及项目负责人；</li> <li>9、是否对实验室人员进行消防、实验室安全教育、培训；</li> <li>10、实验方案是否经过项目负责人及指导老师安全论证并签名。</li> </ol>	<p>询问、查看档案资料。</p>
<b>操 作 安 全 管 理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实验室器皿、仪器是否符合国标及国标中安全相关标准。2、实验人员需穿戴必要防护设备；实验室应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及设施；</li> <li>3、特种设备应有特种设备使用合格证，操作人员要有特种设备操作证；</li> <li>4、化学药品柜、气瓶柜的存放和使用要符合要求；气体管路是否符合规范；</li> <li>5、实验中老师、实验员不得脱岗，进行危险实验时需有 2 人同时在场；</li> <li>6、进入实验室是否了解潜在的安全隐患和应急方式，是否有安全防护措施；</li> <li>7、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水、进食、住宿等，禁止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；</li> <li>8、实验产生的“三废”是否按规定存放、处理；</li> <li>9、实验结束后离开实验室，应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；</li> <li>10、仪器设备不得开机过夜，如确有需要，必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；</li> <li>11、空调、饮水机等无需要不得开机过夜；</li> <li>12、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事故，应及时采取措施，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。</li> </ol>	<p>询问、查看资料、实地检查。</p>

消 防 安 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消防设施、灭火器是否合规完好;</li> <li>2、消防通道是否保持通畅;</li> <li>3、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与使用是否符合规范;</li> <li>4、用电规范, 严禁随意使用明火;</li> <li>5、实验室建设和改造是否符合消防要求;</li> <li>6、易燃气体使用是否符合规范。</li> </ol>	询问、实地检查。
水 电 安 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实验室电路容量、插座等应满足仪器设备的功率需求, 不得超负荷;</li> <li>2、大功率、发热电器设施应有良好的散热环境, 远离热源和可燃物品, 确保电器设备接地、接零良好;</li> <li>3、不得擅自拆、改电气线路、修理电器设备; 不得乱拉、乱接电线, 不准使用闸刀开关、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;</li> <li>4、对于长时间不间断使用的电器设施, 需采取必要的预防设施;</li> <li>5、对于高电压、大电流的危险区域, 应设立警示标识, 不得擅自进入;</li> <li>6、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场所, 应避免产生火花或静电;</li> <li>7、需在无人状态下用水时, 要做好预防措施及停水、漏水的应急准备。</li> </ol>	询问、实地检查。

---

厅内发送：委厅领导

---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
---